医疗救助审批（行政确认类）

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一次性告知并补全材料

受理（接待）

村委会、社区居委会初审

（符合条件提出初审意见）

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不予受理

乡镇、办事处复审核准

（符合条件提出同意意见）

并进行5-7天公示

不符合条件退回初审

申 请

报医保局审批

符合条件同意

给予医疗救助

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享受，材料退回并书面说明

确认

办理机构：晋城市医疗保障局

业务电话：0356-2218168 监督电话：0356-2218021

医疗保险待遇审核支付（行政给付类）

应提交材料：（1）居民身份证；（2）发票；（3）医保卡；（4）《晋城市异地就医情况登记表》；（5）转诊转院表。

 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不予受理

受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给付或不予行政给付的决定；不予给付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给付

依据法律法规及申请人实际情况，依法作出行政给付

公告

无需公告

办理机构：晋城市医疗保障局

业务电话：0356-2218168 监督电话：0356-2218021

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监督检查（行政检查类）

对零售药店外配处方进行检查

会同相关人员组成检查小组进行现场检查

通报检查结果

根据检查通报进行处理

制定医保基金支付检查工作的通知

办理机构：晋城市医疗保障局

业务电话：0356-2218168 监督电话：0356-2218021